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莊涵予

被　　告　黃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原告雖稱被告雖多於新竹消費而認被告仍居住新竹，惟觀被告消費為民國113年間，而被告是於114年10月遷戶籍至新北市深坑區，之前確實住新竹縣竹東鎮，是自難僅憑被告於113年間於新竹消費即推定實際居住於新竹，是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辛旻熹